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及原则进行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第十一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高送转是指公司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比例达到每 10 股送转 5 股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其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应当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不得高于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是指（第 N 年净利润/第 N-2 年净利润绝对值） $1/2-1$ ；若分子采用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提出高送转方案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且其送转后每股收益不得低于 0.5 元。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同时，董事会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提出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议高送转方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东提出的高送转方案。

第四章 利润分配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科创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科创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充分披露原因的前提下，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程序：

（一）处于资产重组过渡期，已在经批准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资产重组期间拟置出资产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二）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由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其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则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反差巨大的；

（三）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若实施现金分红后每股分红不足 1 分人民币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第二十条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第二十条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公司送转股方案提出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或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

（二）公司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的，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

（三）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过程以及相关股东的回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按照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的，应当适用相关条款，并参照前款规定的公告格式指引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方案公告中，应当详细说明高送转方案的主要内容、股东提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及理由、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董事及提议股东等主体的增减持情况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筹划高送转方案的，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及时登记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本制度生效后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